MAY252021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6957459 日期：2021年5月2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 - O）

申请人是一个音乐团体，寻求将受益人——一名音乐人——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为此，申请人寻求 O-1 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O)(i) 条，8 U.S.C. § 1101(a)(15)(O)(i)。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人的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我们驳回了其上诉 [1]，随后驳回了其复议动议和重新开案动议。 [2]

本事项现因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 101(a)(15)(O)(i) 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可给予 O-1 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 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 ” 定义为 “ 卓越 ”，并将 “ 卓越 ” 定义为 “ 在艺术领域取得的高水平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所见，达到被描述为杰出者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领先或广为人知的程度。 ”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 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性初步证据标准。申请人可提交以下证据之一：

[1] 参见 ID# 7701074（AAO 2020年2月28日）。
[2] 参见 ID# 11063779（AAO 2020年11月30日）。

“获得或荣获”“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赏”的提名，例如“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或六类所列文件类别中的至少三类。8 C.F.R. § 214.2(o)(3)(iv)(A)-(B)。如果申请人证明该条第(o)(3)(iv)款中的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其可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该个人的资格。8 C.F.R. § 214.2(o)(iv)(C)。

提交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 O-1 分类的资格。参见 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是否已达到该标准的方法。”）。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我们将裁定全部记录和证据质量是否显示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 101(a)(15)(O)(i) 条及 8 C.F.R. § 214.2(o)(3)(ii)、(iv)。 [3]

此外，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在复议动议中不考虑新的事实或证据。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程序历史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适用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初步证据标准：获得或荣获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的提名，或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8 C.F.R. § 214.2(o)(3)(iv)(A)-(B)。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满足 8 C.F.R. § 214.2(o)(3)(iv)(A) 的法规，且受益人未满足 8 C.F.R. § 214.2(o)(3)(iv)(B) 中六项替代性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提供的关于受益人在美国拟议职责的信息不足。8 C.F.R. § 214.2(o)(2)(ii)。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该决定的后续上诉。尽管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撤回了先前关于受益人在美国拟议职责的认定，但我们认定所提交的文件未满足 8 C.F.R. § 214.2(o)(3)(iv)(B) 中的任何证据标准。随后，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复议动议和重新开案动议，认定其未证明我们在法律或政策上犯错，且其新证据未显示受益人符合杰出能力个人分类的资格。

在当前的复议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三项标准。 [4]

[3] 另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AAO 2010），其中我们认定，“真相不应仅由证据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4]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以下三项标准：8 C.F.R. § 214.2(o)(3)(iv)(B)(1) 中在杰出制作或活动中担任领导或主演；8 C.F.R. § 214.2(o)(3)(iv)(B)(3) 中为杰出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主演或关键角色；以及 8 C.F.R. § 214.2(o)(3)(iv)(B)(5) 中因成就获得重大认可。

三、分析

如前所述，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在当前动议中，申请人就三项标准主张受益人的资格，但未证明我们在先前决定中如何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

关于 8 C.F.R. § 214.2(o)(3)(iv)(B)(1) 中在杰出制作或活动中担任领导或主演的标准，在我们先前的动议决定中，我们认定，虽然提交的宣传海报和照片表明受益人曾为多个乐队担任[已隐去]，并担任多张 CD 的音乐编曲和/或表演者，但文件未证明受益人在那些制作或活动中以领导或主演角色提供服务，也未证明其杰出声誉。此外，我们先前的动议决定认定，申请人未按要求提交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或其他证据，以区分受益人在其即将进行的制作中拟议角色——制作多张专辑并在德克萨斯州多个场所演出——为领导或主演，或证明其杰出声誉。

在当前动议中，申请人称根据 8 C.F.R. § 214.2(o)(iv)(C)，其“ 可在其他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职业时提交可比证据。 ”其敦促我们“ 考虑所提交证据的整体，包括不一定完全符合评论、广告、宣传稿或出版物描述的证据 ”，这些证据将“ 表明受益人担任的[已隐去]角色更可能以其他方式获得认可，例如同行的音乐人证词……记录在其案件的支持证据中。 ”申请人未具体回应我们关于该标准的结论，也未指向具体表明我们认定错误的特定法律、法规或政策。不同意我们的结论但未确立我们在法律或政策上犯错，或未指向与我们对证据的分析相矛盾的先例决定，不构成复议我们决定的理由。参见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不是当事人实质上提交相同书面论证并一般性指称先前决定错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尽管申请人新主张与该标准相关的可比证据，但其未确立我们先前的动议决定基于对法律、法规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当前动议也未证明我们最新决定基于决定时面前的证据是错误的。 [5]

关于 8 C.F.R. § 214.2(o)(3)(iv)(B)(3) 中为杰出组织和机构担任领导、主演或关键角色的标准，在当前动议中，申请人转述了一份政策备忘录中关于 8 C.F.R. § 204.5(h)(3)(viii) 中杰出能力移民类似标准的指导，称“ 来自对[受益人]领导或关键角色重要性有个人了解的人士的信函可能特别有帮助

5 由于申请人此前并未主张受益人通过可比证据满足 8 C.F.R. § 214.2(o)(3)(iv)(B)(1) 的标准，我们未考虑该主张并无错误。

在作出裁定时，只要信函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即可。”6 我们不同意申请人的陈述；然而，我们此前的动议决定认定，所提交的信函未能充分详细说明受益人在知名组织或机构中过去和拟议担任的主演、主要或关键角色。例如，我们指出，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凭借其过去在 _____ __ 的职务满足该标准，——'---_..--__我们得出结论，尽管申请人提供了该组织创始人.__ _____ _. 的一封信，确认受益人在该组织担任教师和“ll部门主管”达 10 年，并赞扬其“才华、专业精神和对学生的责任心”，但该信函未能充分详细说明受益人的主演或领导职位，或其在组织中角色的关键性质。我们此前的决定还认定，所提交的文件未能证明受益人拟作为请愿乐队音乐家的工作将在该组织中担任主演、主要或关键角色；申请人主席提交的信函主张受益人作为 al 1 0 I 的“丰富”经验“对我们团体提供的演出至关重要”，但未描述受益人将如何为整个请愿组织作出贡献、其职位如何融入该团体的整体层级，或受益人将如何以符合“关键角色”含义的程度对申请人的成功或地位负责。申请人质疑我们的结论，但未指出任何具体表明我们裁定有误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对该标准的裁定不正确。

最后，关于申请人最近一次重新开案动议，在我们此前的动议决定中，我们确认申请人提交了其主张满足 8 C.F.R. § 214.2(o)(3)(iv)(B)(5) 关于成就获得重大认可这一监管标准的新证据；具体而言，受益人因作为特邀音乐家参加其._____ __ 工作坊和大师班而从 at I I 获得的卓越证书，以及受益人因作为特邀艺术家参加其~ l 爵士大师班而从 thel I I I大学爵士乐系获得的杰出服务奖证书。我们认定，申请人不能依据 2020 年授予受益人的这些证书来证明其在 2018 年 11 月提交本申请时的资格。资格必须在提交时确立。8 C.F.R. § 103.2(b)(1)；另见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Comm'r 1971)。我们还认定，即使我们可以考虑晚于申请提交日期的证据，申请人也未提供支持性证据表明受益人获得这些证书构成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该领域其他公认专家对其成就的重大认可。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出足以推翻我们此前关于其不满足该标准的裁定的新事实。在当前动议中，申请人主张“【虽】然我们同意这些证书是在 O-1 申请日期之后制作的，但我们注意到这些表彰涉及截至提交日期作为杰出能力表演者的整体地位，尽管认可本身来得较晚。”申请人未指出我们动议决定中与该标准相关的任何具体法律或政策错误。

6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Evaluation of Evidence Submitted with Certain Form I-140 Petitions; Revisions to the Adjudicator's Field Manual (AFM) Chapter 22.2, AFM Update AD11-14 10 (Dec. 22, 2010),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由于我们此前已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全面处理了相同的动议论点，且申请人未提出任何表明我们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的新论点，申请人未能证明该动议满足监管要求。因此，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

IV.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根据我们面前的记录，我们此前驳回该动议的决定不正确。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